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br>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2 |
| 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5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7941\_B0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67941\_B02号

本报告仅供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兆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晶



2017年2月28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7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2015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86,3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7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2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46,4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2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03730000000306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华夏银行六合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2月22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存入专户。2015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2016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246,48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246,48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2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6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31,672,800元，明细如下：

| 合同编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实际还款金<br>额 (万元)  |
|-------------|------|--------------|-----------|-----------|------------------|
| DCED2015023 | 建设银行 | 10,000.00    | 2015-1-21 | 2016-1-20 | 8,167.28         |
| DCED2015023 | 建设银行 | 10,000.00    | 2015-5-18 | 2016-1-20 | 5,000.00         |
| 合计          |      | 20,000.00    |           |           | 13,167.28<br>(注) |

注：实际还款金额包含原先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股票登记费及文件制作费）的人民币426,320元。后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上述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对应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净额资金人民币191,246,48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已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9,124.648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19,124.64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2016 年       |            |            | 13,124.648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1                  | 偿还银行借款 | 偿还银行借款 | 19,124.648 | 19,124.648 | 19,124.648 | 19,124.648   | 19,124.648 | 19,124.648 | 19,124.648          | 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总额197,672,800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191,246,480元和发行费用6,426,320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191,246,480元。